开州公园文〔2024〕23号 签发人：曾维松

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公告

按照有关财政预算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州财建发〔2024〕16号），现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公开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收支预算总表

表2、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收入总表

表3、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本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4、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7、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8、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9、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10、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项目支出表

表11、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为市民提供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主要职责为：

1.承担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游艺机游乐园等城市公园管理工作。

2.休闲场所提供。

3.公园设施维护与管理。

4.公园游览与娱乐项目组织管理。

5.科普宣传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单位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运行管理所、服务管理所、办公室。

从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开州区城市管理局。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274.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4.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274.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3.7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218.87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3.85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4.1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14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单位无相关收支。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表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田春梅 联系方式：023-52669509

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4年3月21日

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公园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